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 C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研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